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协议为双方项目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一、项目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赤峰市人民政府签署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，另行签订合同（协议）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愿意共同努力，持续深化合作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。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深度合作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以共同发展和长期稳定合作为目标。

根据协议，双方将围绕赤峰市城市道路、市政公用设施、轨道交通、城市公共设施、公路、公用空间开发、产业基础设施、保障房建设和城市综合开发、医疗教育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将在现有合作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

合作方式，拓展合作领域，力争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600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积极参与赤峰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可充分发挥四位一体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优势，提升自身品牌价值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实现公司在蒙东地区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发展。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项目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届时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